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建帆

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建帆自民國114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02 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靠行擔任計程車司機，每月收入約新
06 臺幣（下同）22,500元，為列冊中低收入戶，但未申請社會
07 補助，近二年未從事股票證券投資，名下無商業保單，營業
08 用車輛係向車行租賃，此外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伊積欠金
09 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1,333,716元，然伊每月個
10 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尚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每月
11 5,692元，按伊收支情形實無法前開清償債務。伊於民國95
12 年間曾與台北富邦銀行協商達成調解，然因伊父親當時病重
13 需錢孔急而毀諾。伊前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
14 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
15 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16 依法聲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17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9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20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1 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
22 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
23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4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25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26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27 項、第7項亦有明定。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28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
29 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履行協商還款條
30 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
31 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

01 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債務人
02 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
03 程序。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
04 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
05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
06 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
07 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
08 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
09 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
10 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
11 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再按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12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
13 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
14 困難之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
15 項規定甚明。

16 三、經查：

17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8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19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消
20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
21 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
22 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
23 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
24 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
25 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
26 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0月30日向本
27 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同年12月11日調解不成立
28 即聲請本件更生，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債務
29 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依上開說明，即應先查明債
30 務人自113年10月30日起回溯5年期間內（即108年10月31日
31 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其每月平均營業額是否為20萬元

01 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以判斷是否合於消債條例第2條規
02 定之消費者。聲請人自陳其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每月平均營
03 業額55,000元，固未提出相關營業收入資料為證。然查聲請
04 人提出之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載明台中市
05 計程車業每日每車營業收入為1,777元，佐以交通部統計查
06 詢網上公布之113年度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專職計程車駕駛
07 人平均每月營業總收入為48,766元（中部地區42,357元），
08 應堪認定聲請人所從事計程車營業活動，每月營業額未逾20
09 萬元，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
10 自然人，為一般消費者，先予敘明。

11 (二)次查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信
12 用貸款等積欠無擔保債務，因無法清償債務，依中華民國銀
13 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
14 協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協
15 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5年7月起
16 分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21,362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
17 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然聲請人僅繳納1期未
18 繼續繳納，台北富邦銀行於95年12月通報毀諾等情，此有財
19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債權人
20 陳報狀在卷可稽。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款之「不可歸責於
21 己之事由」，固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變動之情形；惟
22 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
23 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
24 允諾，而依債務人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25 情形，亦應認該當。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勞就職保投保
26 紀錄，聲請人於92年11月後退保未加保，於95年間並無投保
27 紀錄，堪認聲請人毀諾時是否確有工作收入存疑。縱以當時
28 基本薪資作為可支配所得計算基礎，查95年時行政院勞工部
29 公告基本工資為每月15,840元，參以內政部公告臺灣省95年
30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9,210元，以此作為聲請人當時收入
31 及支出之計算基礎，以前開可支配所得15,840元扣除必要生

01 活費用9,210元後僅餘6,630元【計算式：00000－0000＝
02 6630】，顯然無法負擔每月還款金額21,362元，自無法期待
03 其依約履行。且以聲請人現連續三個月收入低於協商成立之
04 清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
05 項規定，聲請人因收入不足支應協商方案而毀諾，屬有不可
06 歸責於己之事由，仍得聲請本件更生。

07 (三)聲請人自陳其駕駛計程車為業，每月營業額扣除租車費、規
08 費及油資等實際收入約22,500元，業據其提出國稅局
09 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埔心
10 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件為證。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
11 之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勞就職投保紀錄，
12 顯示聲請人之111年、112年度申報所得額分別為6,088
13 元、30,390元，114年1月勞保投保薪資為28,590元，復查無
14 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堪認其主張前開收入來源及金額，
15 應非虛罔。然聲請人係67年出生、正值壯年，衡情具有通常
16 勞動能力，而最低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
17 最低薪資，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明顯低於勞動部於113年9月
18 19日發佈、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最低工資28,590元，
19 然其既已負債，理應積極提高收入以盡力償還債務，惟聲請
20 人並未說明其有何無法獲取較高收入之客觀情事，堪認其收
21 入低於最低工資非無可能係其主觀意願所致，應以前開最低
22 工資28,590元計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較為合理，俾免道德危
23 險及符合消債條例立法意旨，爰暫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
24 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5 (四)就聲請人個人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
26 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
27 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
28 反失衡平。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29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
30 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
31 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

01 明文。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灣
02 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
03 15515×1.2=18618】，聲請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
04 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件聲
05 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未逾前開最低
06 生活費標準，依上說明，應為可採。聲請人另主張其須與手
07 足共同分擔其母羅秀真之扶養費每月5,692元，業據其提出
08 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為證。查聲請人之母羅秀真已逾法
09 定退休年齡，衡諸常情，應已無工作收入而有受子女扶養之
10 必要，聲請人主張其有此支出，並非無憑。又家長家屬相互
11 間互負扶養義務，固為民法第1114條第4款所明定，惟依消
12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
13 定，聲請人就其所負扶養義務之程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
14 務之窘境，是其所負擔扶養義務之能力，非比一般，因認聲
15 請人就其父母所負擔之扶養費用，仍應以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16 1.2倍為標準，並與其手足共同負擔，是以前開金額扣除聲
17 請人之手足所應分擔部分，據此核算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
18 應以6,206元為度【計算式：18618÷3=6206】，聲請人主張
19 負擔扶養費用5692元，未逾前開最低金額，依上說明，亦堪
20 採認。

21 (五)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8,590元為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22 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076元及扶養費5,692元後，
23 其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數額應為5,822元【計算式：00000—
24 00000—0000=5822】。又查聲請人之中華郵政帳戶餘額所
25 剩無幾，並無從事金融投資，名下紐約人壽、凱基人壽保單
26 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29,180元、46,451元、27,532元，此外
27 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此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8 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及本
29 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
30 司114年2月26日保結消字第1140002446號函附件、元大人壽
3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2日元壽字第1140001312號函、

01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4日凱壽保福字第
02 1142007733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而查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
03 擔保債權總額4,124,675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額257,538元，此
05 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
06 等可按。本院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縱以前開保單價值
07 準備金餘額抵償債務，其無擔保債務仍有4,279,050元【計
08 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7532=
09 0000000】，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5,822元按月攤還，逾61
10 年始能清償【計算式：0000000÷5822÷12÷61.24】，顯然已
11 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遑論利息及
12 違約金仍持續增加，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且尚有非金融機
13 構債權人未陳報債權。再酌以聲請人現年約46歲（67年出
14 生），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約19年，按其目
15 前收支情形，無論如何摶節開銷，猶恐終其一生無法清償完
16 畢，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亦有礙其個人身心
17 正常發展，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
18 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而
19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20 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更生，洵屬有
21 據。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3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4 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25 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
26 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
27 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8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29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30 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31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01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3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4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5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6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7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8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9 的，附此敘明。

10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1 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卓千鈴